2019年拟录取硕士生政审和档案工作的说明

理学院心理学系2019年拟录取研究生的政审、调档工作于5月份进行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审及档案材料要求

1. 应届毕业生

1）政治思想鉴定由所在院校院（系）党委出具。

2）政治思想鉴定请按照附件1格式开具。

3）推免本院或考取本院研究生，不需办理政审、档案等手续。

4）因故不能毕业者不予录取，档案不必寄送我校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

1）政治思想鉴定请按照附件2格式开具。

2）拟录取研究生所在单位有档案保管权的，由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管理部门出具政审鉴定；

3）拟录取研究生所在单位没有档案保管权，而档案存放在其他机构、并且档案材料不连续、不齐全的，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政审材料；①提交本人工作过的全部单位出具的政审鉴定（分别注明工作的起至时间）；②提交本人最后一个单位出具的政审鉴定（注明工作的起至时间），同时，提交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纪违法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3. 提交时间

应届毕业生政审鉴定密封后于5月30日前寄至（或送交）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党委；人事档案由所在学校于7月10日前后寄至（或送交）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党委。非应届毕业生人事档案及政审鉴定于5月底之前寄至（或送交）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党委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党（团）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本人保管，不放入个人档案材料袋中，待开学后班级统一收齐后交院党委，进行组织关系转入（介绍信尽量缓开或将有效期开尽量长，以保证9月份入学时介绍信仍然有效）。本人由外地及中央直属的单位，部队、铁路、国家级的单位转入的，介绍信抬头必须为“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，本人由北京市属单位转入的，介绍信抬头为：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。所有党员京内党组织关系转入须通过党员e先锋系统进行转接。

硕士生转入支部为：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心理硕士党支部 党组织编码011100116803

博士生转入支部为：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博士党支部 党组织编码011100116830

2. **提交的人事档案及政审鉴定由相关单位加盖密封章，我校拒绝接收未密封或被拆封的人事档案。**

3. 政审工作需要按批进行，有一定的工作周期。理学院党委收到考生的人事档案或政审材料后，会及时对政审鉴定和档案材料进行审阅，审查结果报送校党委学工部审批。考生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[http://pgs.ruc.edu.cn/](http://pgs.ruc.edu.cn/pages/main.htm)）查询政审结果。

4. 理学院政审工作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。

**联系人：李老师 联系电话：13021958754/010-62513171**

**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汇贤大厦D座1001室**

**邮编：100872**

附件1：应届毕业生政审鉴定模板

**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2019年研究生预录取政审鉴定表**

**（应届生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考号后五位 |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 |  | | | | | | |
| 在校期间是否患过严重疾病；是否有过休学经历 |  | | | | | | |
| 是否有违法违纪情况；是否参与过“法轮功”等非法组织及非法活动 |  | | | | | | |
| 是否能按期获得毕业证、学位证 |  | | | | | | |
| 出具此材料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|  | | | 填表人  （签名） | | 年 月 日 | |

注：1、请根据考生本人实际表现和档案情况填写，并加盖学院党委/党总支章。

附件2：非应届毕业生政审鉴定模板

**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2019年研究生预录取政审鉴定表**

**（非应届生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考号后五位 |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考生档案是否存管于本单位 | |  | 考生是否在本单位工作 | | |  |
| 思想政治表现及道德品质情况 |  | | | | | |
| 工作表现（请注明工作起至时间） |  | | | | | |
| 是否有违法违纪情况，是否参与过“法轮功”等非法组织及非法活动 |  | | | | | |
| 出具此材料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|  | | | 填表人  （签名） | 年 月 日 | |

注：1、考生工作单位请根据考生本人实际表现填写。

2、考生档案存管机构请依据档案情况填写。

3、本表请加盖出具机构的党委章或者人事章；若此两章都没有，请加盖单位公章。